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参股公司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就公司在爱淘苗平台开展苗木线上交易及线上支付开展长期合作，达成供应链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有助于公司拓宽苗木供应商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公司管理流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 年 8 月 2 日